

2023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6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州工信局	公安、生态环保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州公安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检查	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州级公安机关许可的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级组织实施检查	
4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10%以上，最低不得低于3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3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6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7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023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总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市）住房城乡设主管部门各自分别实施	
9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市）住房城乡设主管部门各自分别实施	
10		州水利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2023年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市）住房城乡设主管部门各自分别实施	
11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	“一金七制”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市）住房城乡设主管部门各自分别实施	
12		州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市）住房城乡设主管部门各自分别实施	

2023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自分别实施	
14		州生态环境部门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自分别实施	
15	州交通运输局	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3年3月-12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分别实施	
16	州交通运输局	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1月-11月	不低于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3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州级按10%的比例抽取	实地核查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由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州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生产企业	2023年3月—11月	州级按10%的比例抽取1户	实地核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由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9		州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3年3月—11月	州级按30%抽取，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实地核查	州、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州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3年3月—11月	州级按10%抽取，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实地核查	州、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1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0%以上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2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3年1月—11月	5%以上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3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1月—11月	5%以上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4	州应急管理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州级组织实施检查	
25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州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3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6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 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 21.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	在红河州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1月30日	20%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州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3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7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教育厅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8	州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4月—7月	5%	实地检查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9		州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3年10月	5%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30	州统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统计与市场监管	统计基层基础与企业登记情况	1-2个县市	5-12月	共20家	实地检查	州级组织实施	
31	州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的检查	涉税事项检查	市场主体	2023. 8. 31	27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等	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局分别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2	州消防救援支队	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州按2户抽取； 县区级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3		州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州按2户抽取； 县区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